附件1：

**2013年阳光体育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比赛**

**总规程**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司

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

承办单位：江西省体育局

江西省教育厅

协办单位：九江市体育局

九江中体体育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时间

2013年7月15日至19 日（15日报到，19日离会）

（二）地点

江西省九江市体育中心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体育中心

三、比赛内容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竞赛项目包括以下3个项目，每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2个项目的比赛。

1.三人制篮球比赛：每队4名男运动员参加。

2.乒乓球比赛：每队4名运动员参加（2男、2女）。

3.田径4×100米混合接力比赛：每队8名运动员组成两队参加（每队3男1女共两队，由参加篮球和乒乓球比赛的运动员兼项）。

（二）体验活动

1．爱国主义教育：参观抗日战争遗址九江庐山石门涧。

2. 瑞昌剪纸艺术体验。

3. 讲座：人文圣山-庐山。

4. 才艺表演。

（三）研讨交流

1. 主办单位邀请国内相关专家、学者、政府官员与参赛队共同交流。

2. 参赛队就俱乐部建设、运行管理、评定标准、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建设特点交流经验（发言材料不超过5分钟）。交流材料电子版（附俱乐部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图片）于2013年7月10日前发送至：[17421054@qq.com](mailto:17421054@qq.com)。

四、参加对象与资格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限报1个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组队参加，每队可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或教育厅（教委）业务主管部门管理人员1名、领队1名、教练员或指导教师1名、运动员8名（6男、2女），共11人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正式学籍，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的在校初中学生（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,并且应为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会员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（附件3）。

六、仲裁与裁判

由组委会统一选派。

七、表彰与奖励

根据参加体育比赛的成绩，分名次或等次对代表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八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报名要求

各代表队按要求填写报名表（附件4），加盖参赛单位俱乐部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体育局公章后于 6月20日前邮寄或传真至以下单位，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相关材料。

1.江西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28号

邮编：330006

联系人：倪靖

电话：（0791）86294631、13767176791

邮箱：501948182@qq.com

2.江西省九江市体育局竞训科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体育中心体育局办公楼

邮编：332005

联系人:戚荣震

电话：（0792）8586552（传真）、15879298977

邮箱： 17421054@qq.com

相关比赛规程和报名表均可从“国家体育总局（青少司）”网站（www.sport.gov.cn）下载。

（二）报到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各参赛俱乐部于2013年7月15日到江西省九江市金誉国际大酒店报到。

地址：长虹大道28号

联系电话：（0792）8983888

如各队需要接站、送站、预定返程票，可提前与会务组联系，并在报名时一并书面告知，会务组将提早安排。

会务组将在九江火车站、南昌昌北机场分别设接待处，安排定时班车统一将各代表队送至赛区驻地。

联系人：林俐

电话：0792-8907588（传真）、15279273458

邮箱：54695004@qq.com

2.报到时各参赛队须持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（原件），并向大会提交参赛运动员健康证明（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）、人身意外保险（投保金额为当地最高金额）复印件和学生学籍证明。

九、参赛费用

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，活动期间食宿费由大会负责。各队超编人员费用自理并在报名时一并告知，单间食宿每人每天380元，标准间食宿每人每天300元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各代表队报到时，请将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队旗（规格不限）交会务组，并准备100字解说词。

（二）各代表队自备一个文艺节目，节目内容报会务组。

(三)各代表队应统一服装，自备比赛服和运动鞋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